

至今要說放領無錯誤，而拒絕依該核復事項辦理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按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原一〇〇地號分割後各筆土地，除地主保留部分外已全部依法辦理放領竣事。本案台北縣政府為原處分機關，其處分結果經本府多方向該縣政府等有關機關蒐證暨當事人舉證，查無確切證據足資證明台北縣政府原放領有錯誤；又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五二號判例案情與本案不同，且無公益上理由，自無依職權將原放領處分予以更正之問題。至一〇〇地號分割後各筆土地發生面積增加與短少情事，應為台北縣政府未依徵收、放領之結果辦理分割，以致發生圖簿面積不符情事，惟本案土地既已依法完成徵收放領程序，又由各承領人按登記簿面積繳清地價，並經依法辦竣土地所有權登記，其權益自應受法律保障。

三七九、

質詢日期：83年10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目：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地號土地肇因政府徵收放領分割錯誤，未依當時有效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共有之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之規定，按承租位置分割放領予現耕農民，造成多筆土地圖、簿、地不符情事，此項錯誤係由政府造成，應由政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及行政院74.6.19函核復事項，依職權予以更正，以維法治正義。

徵收放領分割錯誤，未依當時有效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共有之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之規定，按承租位置分割放領予現耕農民，造成多筆土地圖、簿、地不符情事，此項錯誤係由政府造成，應由政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及行政院74.6.19函核復事項，依職權予以更正，以維法治正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本案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原一〇〇地號分割出各筆土地除地主保留部分外，已全部依法辦理放領竣事，經多方查證後，並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台北縣政府原放領行為有錯誤。至一〇〇地號分割出各筆土地實地檢測結果面積有增減致生圖、簿不符問題，因除地主保留一〇〇—四地號外，其餘各筆土地既由承領人按登記簿面積繳清地價，取得所有權，其權益自應受法律保障。前經依行政院台七十四內字第一一三五五號函核示原則執行時，發生困難，故迄今無法結案。由於各筆土地現況位置無法變更，及其法律關係不能改變，而一〇〇地號內部分土地現已屬都市計劃道路用地，部分劃入重劃區範圍，原分割放領之結果與現有地籍資料不符問題，本府為解決本懸案，經研擬處理意見以八十三年八月廿九日八三府地三字第八三〇五四八六八號函報行政院核示中，俟奉核復後再據以辦理。

三八〇、

質詢日期：83年10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目：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地號土地，因其牽涉圖、簿、地三者不符，自應先行將超出登記簿之面積〇・〇八五五公頃部分，逕為分割出，另編一地號。而所有權部因未放領予陳清標亦未放領予陳傳，得暫載為權屬未定，或載明由台北市政府代管，俟將來查明後再另定權屬。